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 年 4 月 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会议时间： 20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  
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 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阶段财务策略，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财务费用、拓宽资金来源是财务工作的重点。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尽快进行相关工作，并视市场时机及审批情况适时发行。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发行债券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批。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争取较好的发行条件，董事会提呈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的一般授权（“一般授权”）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将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举行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及批准关于一般授权的议案。

### 有关一般授权的详情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决议之日起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等：

(1) 发行规模：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发行地：中国境内。

(3) 发行对象：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4) 期限：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7)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09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本项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